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5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9 号华锡大厦 24 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866,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7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胡明振先生、郭妙修先生、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何典治先生、周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0,866,170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50,866,17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0,866,17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0,866,17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0,866,17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0,866,17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0,866,17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86,31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8,386,314	100	0	0	0	0
8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386,314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 8 项议案，议案情况说明如下：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6、7、8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8 关联股东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覃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8-15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